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
概無重大變動
及**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就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就回應文件「百利勤函件」一節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因此，其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i)批准部分要約及(ii)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要約前，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本集團之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